

孙才厚 唐正民 编著

商 业 银 行 经 营 管 理

中国

3

主 编 孙才厚 唐正民
副主编 周美乐 谭秀珍 王尊亭
撰稿人 孙才厚 唐正民 周美乐
谭秀珍 王尊亭 吕文雁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总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及其涵义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性质与职能	(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7)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16)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与方法	(16)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27)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3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与风险管理	(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	(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风险管理	(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风险管理	(54)
第四章 资本管理	(69)
第一节 资本的构成	(69)
第二节 资本额的适宜度管理	(76)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8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负债	(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业务	(94)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0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102)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0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	(121)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3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1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代理业务·····	(14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咨询业务·····	(155)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62)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概述·····	(162)
第二节 国际结算·····	(166)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	(177)
第四节 外汇买卖·····	(189)
第九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195)
第一节 商业银行向全能化发展·····	(19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向国际化发展·····	(19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向管理手段电脑化发展·····	(207)
第十章 财务管理·····	(210)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概念、原则、内容与作用·····	(210)
第二节 资本金的管理·····	(213)
第三节 财产管理·····	(215)
第四节 财务收入的管理·····	(217)
第五节 利润分析·····	(220)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22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内容·····	(22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的指标·····	(2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的方法·····	(241)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2)
2.《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68)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2)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48)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6)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71)
8.《贷款通则》·····	(397)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个人住房担保 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416)
10.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关于下发“烟台住房 储蓄银行对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企业授信 额度核定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	(426)
11.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关于对各县市区 支行信贷资产管理的暂行办法·····	(436)
12.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	(443)

第一章 商业银行总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及其涵义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银行一词来源于意大利文 Banca 一词,原意是长凳。因为自 12 世纪以后,欧洲市场上进行大宗交易,所使用的货币种类越来越多,为了辨别和鉴定不同的货币,方便流通,有一些人专门从事货币的兑换业务。这些人办理业务时,通常是坐在一条长凳上,所以商人就把他们称为 Banca,意思是坐长凳的人,时间长了,这些坐长凳的人逐渐演变成银行家。长凳以及桌、柜或营业的地方,就是银行的代名词。

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是意大利 1580 年在威尼斯成立的银行,以后相继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德国的汉堡、英国的伦敦等地也设立了银行。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银行得到了普遍发展。1896 年(清光绪 23 年),我国盛宣怀也在上海成立了中国通商银行。这是中国人的第一家真正的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涵义

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所谓银行,是指专门办理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

从西方国家的金融体系来看,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各

类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其业务经营活动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

所谓商业银行,原来是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以经营工商业短期贷款为主要业务的银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范围。其经营内容与名称已相去甚远。它包含了一个更为广泛、不断深化发展的金融业务综合经营体系。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产生的途径与类型

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最后演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形式组建和创立的银行。

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大致有两种类型:

(一)具有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

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由于其经营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收回贷款。自偿性贷款以真实票据为担保,因此又叫做真实票据放款。这种放款由于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可以实现其安全性的要求,并能稳取一定的利润。

(二)综合式的商业银行

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十九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从开始其业务就比较综合。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此外,还直接投资于

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方面提供财务信息和咨询,事实上增加了一些投资银行的业务。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要求金融服务的领域越来越广,金融服务的项目越来越多,促使现代商业银行向综合性、多功能、现代化、国际性发展。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商业银行具有典型企业的基本特征

从西方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资本主义金融企业,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国家所有的商业银行,一要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金,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一定的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干部职工,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及其业务经营设施和设备;二要有中央银行审批的营业执照,坚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三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四要把实现一定的利润为其经营目标。

(二)商业银行又是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殊企业

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是一种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金融企业。

(三)商业银行又是不同于其他金融企业的金融企业

1. 业务经营范围广,属于综合性的银行。

专业银行按照分工范围,集中经营某一专业范围内的业务,主

要提供专门性的服务。而商业银行却不受任何专业分工的限制,可以经营各家专业银行经营的业务,成为综合性的银行。

2. 服务功能齐全,属于多功能的银行。

一般专业银行主要办理存、贷、汇等传统业务,金融服务领域较窄,多限于融通资金方面。而商业银行,不仅能提供存、贷款融通资金的服务,而且提供信托、租赁、信息、咨询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近年来,西方各国商业银行都已发展为“百货公司银行”或“万能式银行”。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与工商企业关系最为密切。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主要有四大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职能。

所谓信用中介,是指商业银行一方面吸收和聚集了大量的社会闲散货币资本;另一方面又通过信用形式,将集中的货币资本再分配给各个需求者去使用。在这里,银行充当了聚集和再分配货币资本的中介人的作用。商业银行这一行为并没有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仅仅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

通过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不仅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解决了产业资本运动中产生的闲置资本和资本增值的矛盾。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而且克服了职能资本家之间直接借贷时,资本数量、借贷期限不易一致的矛盾,以及各个资本家之间财务经营状况、信用状况不清的矛盾。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一是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

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二是把用于消费的货币,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三是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四是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这种调节虽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但总的趋势却能促进发展市场经济。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融通货币资本之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它与企业的经济活动、国家的财政收支有着密切的联系,实际上银行成了社会的“总出纳”和“总帐房”,充当了企业商品交易过程中货币清算的支付中介,使社会商品交易得以顺利进行。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过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生产和流通。

从逻辑上分析,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支付中介职能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随着信用中介职能的发挥,又促进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因为只有在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向银行借款,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这样,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三)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无需保留百分之百的存款准备金,而只需要保留其中一小部分,以满足客户提取存款的需要。这

样,商业银行就可以将大部分存款,通过贷款与投资等形式加以运用。贷款与投资的资金,通过银行帐户间的划拨转帐,又会增加银行的活期存款。通过不断地存入、运用、再存入、再运用……。结果,在整个商业银行体系中,可以创造出为原始存款若干倍的派生存款。商业银行把自己的负债(存款等)作为货币来流通,创造派生存款的功能,称为信用创造功能。因为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从而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因此,信用创造功能作为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职能。事实上,其他银行也具有信用创造功能。不过,从现实情况来看,商业银行的这一职能仍强于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

当然,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它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1. 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商业银行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原始存款规模的大小,决定了信用创造的能力。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

2. 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信用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

3. 贷款需求是信用创造的必备条件。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无信用创造可言;贷款需求不多,信用创造能力就小。

在受多重制约因素的条件下,计算派生存款的最大扩张系数(即信用创造能力)的公式是:

$$D = \frac{1}{1 - (1 - r_1) \cdot (1 - r_2) \cdot (1 - r_3) \cdot (1 - r_4)} - 1$$

其中 r_1 代表付现率;

r_2 代表财政性存款率

r_3 代表法定准备率(即商业银行上交准备金的比率)

r_4 代表业务周转金率(即用于保证备付提存占存款的比率)

(四)金融服务职能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商业银行在尖锐激烈的业务竞争面前,也具有不断开拓金融服务领域和服务项目的动机。同时,随着自身装备的现代化及银行整体素质的提高,由于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特别是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之后,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因此,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职能发挥得将会愈来愈好,其作用会愈来愈大。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出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

(一)按资本所有权划分

按资本所有权划分,商业银行可分为国营、私营和公私合营三种。西方商业银行绝大多数是私营的。在私营中,又可分为独资、合资和股份制三种。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体。从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来看,国有商业银行占较大比重;股份制商业银行有较广阔的前景;私营商业银行是国营金融企业的有益的补充。在私营商业银行中,外资商业银行占有较大的比例。

(二)按是否设立分支机构划分

按其是否设立分支机构这一标准来划分,可以分为单一银行制(又名独家银行制)和分支银行制两种。

1. 单一银行制

所谓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者不允许设分支机构。

这种银行制度在美国比较典型。美国是各州独立性较强的联邦制国家,在历史上经济发展很不均衡,东西部悬殊较大。为了适应经济均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在中小厂商发展的需要,反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反对银行吞并,反对各州的相互渗入。各州都通过银行法,禁止跨州设立分支机构。近几年,关于开设分支行的限制有所放松,但对这一问题仍然存在着争论。

单一银行制的优点:一是可以限制银行吞并和垄断,人为地缓和竞争的剧烈程度,减缓银行集中的进程;二是有利于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更能适合本地区的需要,集中全力为本地区服务;三是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不受总行牵制,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四是管理层次少,中央银行的控制和管理意向传导较快,有利于达到控制和管理目标。

单一银行制也有比较明显的弱点:一是在限制银行竞争的同时,事实上也使银行缺乏压力和动力,影响了自身的发展;二是因为适合了本地区的需要,与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存在着矛盾;三是由于独家银行资金实力差,在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及其业务发展与金融创新受到限制。

2. 分支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最早发源于英国。在 19 世纪后半叶,英国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需要银行提供大量的资金。英国的银行业便采取设立分支行和合并经营等途径来扩大规模与扩大资本,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分支银行制是资本集聚与集中的必然结果。

分支银行制是指法律上允许在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各大中心城市,所有分支行统由总行领导指挥,在国内一般不需要靠建立代理行来办理业务,而是靠自己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间有联系往来,既可靠,费用又低廉。在资金上可以相互融通,又能广泛搜集和传播信息。

分支银行制有以下几个突出的优点:

(1)资金实力强,竞争力强。分支行制银行行多势众,存款丰盈,实力雄厚,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2)资金调度灵活。因为分支机构分散各地,点多、面广、辐射面大,极易筹措与运用资金,地区间与行际间可以灵活调度与调剂资金。

(3)因地制宜,决策准确。在资金运用方面,因为各分支机构,一般由熟知本地行情风情的人员决策和操作,贷款和投资效益易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4)风险分散。各行由当地行员分散经营,平均风险大大减少。

(5)有利于网罗人才,增加优秀行员的升迁机会。

分支银行制也存在着比较突出的缺点:

(1)上级行不太了解地方银行的实情,往往强行决策,而地方银行也往往利用上级行不太了解情况而与之讨价还价,甚至欺骗上级。

(2)资金往往从地方集中流向大城市,地方经济的发展易于受到资金的限制。因而,条条与块块间断不了产生一些摩擦或矛盾。

(3)分支银行制资金雄厚,来源及运用广泛,故易导致银行业过于集中和垄断。

·(三)按银行占有股票的多少和形式划分

随着资本集聚与集中的加强,随着持股公司的建立,按银行持股的多少和形式划分为银行持股公司和连锁银行制两种。

1. 银行持股公司制

银行持股公司制又名集团银行制,它在美国最为流行。一家公司拥有或控制了一家或多家银行的股票表决权,便成为银行持股公司。仅仅拥有或控制一家银行的持股公司,称为“独家银行持股公司”;拥有或控制两家以上银行的持股公司,称为“多银行持股公司”。附属在“多银行持股公司”之下联合经营的两家或更多家银行,称为集团银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 7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资本和工业资本的相互渗透与结合,随着资本积聚与集中规模的不断扩大,美国出现了银行持股公司这种崭新的组织形式。银行持股公司控制了许多独立的银行,从而为控制分布在其他各州的银行,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从实质上看,银行持股公司冲破了美国独家银行制关于设立分支行的限制,取得了分支银行制的不少好处。因此,在美国那些限制或禁止设立分支行的州里,银行持股公司得到了更加迅速的发展。

2.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又名联合制。凡自然人或自然人集团对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独立银行,通过持有股票或兼任董事的手段,对它们实行控制或经营,这就好象把两家或两家以上独立的银行连锁在一起,故称之为连锁银行制。那些被连锁在一起的银行,就叫做连锁银行。连锁银行仍保持其原来的身份,有各自的董事会。连锁银行制在组织上通常不如银行持股公司制那样严密与正规,故不如银行持股公司那么流行。

除此之外,随着电脑技术在金融业中的广泛深入地应用,许多商业银行都在其营业厅以外的地方,设置了自动出纳机。还在商店、旅馆、剧院、火车站、飞机场等公共场所,安装了销售终端设备,形成了网络化、电子化的资金划拨系统(也有称作“电子化银行”)。这实际上等于商业银行开设了许多分支机构,也可以说是对独家银行制的一大突破。

二、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股份制经营为其主体的。在股份制的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总的可分为决策机构和执行结构两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和监事会;执行机构包括行长(或总经理)以及行长领导下的各委员

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在实行分支银行制的商业银行,还包括各分支行的执行机构。行长(或总经理)是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中介层次,也具有业务及经营上的决策权。下面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长(总经理)、总稽核及业务职能部门的职责作一介绍。

(一)股东大会

商业银行股份,分为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种。优先股具有优先参与利润及破产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领取固定股息,但对经营管理无表决权。普通股的股息不固定,随银行盈利的多少来确定,但持有普通股者具有表决权。凡持有某一商业银行股份的公民或法人,即为该行的股东。

从法律上来讲,股东是银行的所有者。股东具有以下权利:

(1)选举董事和对重大事项(例如合并、长期负债、发行优先股等)的表决权。股东大会通常一年举行一次,每一股有一表决权。每个股东的表决权,取决于持有普通股份的数量。持有多数股份的大股东,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控制着商业银行的决策权,而一般股东的地位并不重要。

(2)股利权。即分享董事会宣布之股利。

(3)优先认股权。即在公司决定增加股票发行数额时,老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剩余财产权。即在公司清算时,必须是付清公司债权人的负债,剩余的资产再依股份之比例分与股东。

股份又分为有限责任股份和无限责任股份两种。有限责任股份一般由有限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商业银行发行,各股金额相等,股份可以转让,持股多者掌权,各股东的责任以出资多少为限。无限责任股份从逻辑上讲,由无限公司发行,各股东连带负责,责任无限,股份不能转让。

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定期召开一次或

数次。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有权听取银行的一切业务报告，有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质询，表决时有的一股一票，有的十股一票，各银行不同。所以，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权实际上操纵在几个大股东手里。

股东大会有三种形式：一是定期召开的股东例会，二是临时召开的会议；三是因某项特殊事件而召开的特别股东会议。三种会议均须权威人士来召集，否则，即使大部分股东出席，也不能称为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代表股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

担任董事必须具有一定的资格。美国规定，美国较大的商业银行国民银行的董事必须是美国公民；至少有 2/3 的董事必须居住在银行所在地的州或地区；在选举前就居住在所在地一年以上；董事必须是该银行的股东，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股票面额。此外，每个董事必须熟悉本银行经营的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董事表面上无具体职务，但银行给予的薪金和福利比一般职工高得多。常务董事，对银行的经营管理具有很大的权力。

董事长一般由具有远见卓识，有作为，与当局政治上有联系，经济上有成就，在社会上能与各界搞好交际的人士来担任。董事长要由善于分析和利用外部因素，善于预测经济情况变化的人来担任。

董事会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责：

1. 制订银行的经营目标和政策。经营目标是指一定时期内在业务经营上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是全行职工的努力方向，也是制订政策的基础，对于整个银行的业务具有统帅作用政策是银行目标的具体化，是实现目标的具体对策和措施。董事会不仅制订目标和政策，而且还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时地调整目标和政策。